

农村信用合作社

# 税收与财务管理

李永贵 主编

农村读物出版社

95  
F832.35  
23  
2

XA1204/2

# 农村信用合作社税收 与财务管理

李永贵 主编



农村读物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C 078096

# 前 言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四十年的不断发展和壮大,已经成为支持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

为了帮助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财会人员了解我国的税收制度和财务规定,提高财会管理水平,加强税收和财务管理工  
作,我们根据国家税务局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下发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试办法》和有关税收政策,结合工作实践,编写了这本书。本书力求深入浅出,既介绍基本法规,也有理论上的探讨和实践工作的总结,可做为广大财会人员和税务干部学习和工作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国家税务局副局长李永贵同志担任主编,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司副司长马振迁同志和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部主任张华同志担任副主编。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部的朱卫国、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司的任荣发、孙海亭、何道成,河南省税务局的孔秋萍、李廷廷,江苏省农行的冯楨林、张翠碧、毛国瑞,江苏省税务局的王雪华和苏州市税务局的董明乐、劳建萌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主 编 李永贵

副主编 马振迁 张 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振迁 孔秋萍 王雪华

冯楨林 毛国瑞 李永贵

李廷廷 朱卫国 任荣发

孙海亭 张 华 何道成

劳建萌 张翠菊 董明乐

---

# 前 言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四十年的不断发展和壮大,已经成为支持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

为了帮助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财会人员了解我国的税收制度和财务规定,提高财会管理水平,加强税收和财务管理工  
作,我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下发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和有关税收政策,结合工作实践,编写了这本书。本书力求深入浅出,既介绍基本法规,也有理论上的探讨和实践工作的总结,可做为广大财会人员和税务干部学习和工作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李永贵同志担任主编,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马振迁同志和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部主任张华同志担任副主编。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部的朱卫国,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的任荣发、孙海亭、何道成,河南省税务局的孔秋萍、李廷廷,江苏省农行的冯桢林、张翠菊、毛国瑞,江苏省税务局的王雪华和苏州市税务局的董明乐、劳建前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篇 社会主义金融简述

|                           |    |
|---------------------------|----|
|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概念.....       | 1  |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 1  |
|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金融体系.....        | 7  |
| 第二章 我国的农村信用社 .....        | 20 |
| 第一节 信用社的建立和发展 .....       | 20 |
| 第二节 信用社的地位和作用 .....       | 32 |
| 第三节 信用社的性质和特点 .....       | 35 |
| 第四节 信用社的主要业务 .....        | 38 |
| 第五节 信用社的机构设置 .....        | 44 |
| 第六节 信用社的外部关系 .....        | 46 |

## 第二篇 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

|                      |    |
|----------------------|----|
| 第一章 财务管理概述 .....     | 50 |
|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概念 .....    | 50 |
| 第二节 财务管理的内容 .....    | 51 |
| 第三节 财务管理的任务和原则 ..... | 52 |
| 第四节 财务管理的方法 .....    | 57 |
| 第五节 财务管理的体制 .....    | 64 |
| 第二章 固定资金的管理 .....    | 67 |
| 第一节 固定资金概述 .....     | 67 |
|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    | 73 |
|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 .....  | 79 |

|                        |     |
|------------------------|-----|
| 第三章 信贷资金管理 .....       | 84  |
| 第一节 信贷资金构成及管理要求 .....  | 84  |
| 第二节 信贷资金计划的管理 .....    | 87  |
| 第三节 各项存款的管理 .....      | 92  |
| 第四节 各项贷款的管理 .....      | 96  |
| 第五节 其他资金的管理 .....      | 101 |
| 第六节 资金融通和调剂的管理 .....   | 104 |
| 第四章 成本费用的管理 .....      | 106 |
| 第一节 成本费用管理的内容及要求 ..... | 106 |
| 第二节 各项利息支出的管理 .....    | 110 |
| 第三节 各项费用的管理 .....      | 112 |
| 第四节 成本计划的管理 .....      | 116 |
| 第五章 资金和财产多缺的管理 .....   | 124 |
| 第一节 资金和财产多缺管理的内容 ..... | 124 |
| 第二节 资金和财产多缺管理的要求 ..... | 126 |
| 第三节 资金和财产多缺的处理 .....   | 130 |
| 第六章 收入和利润的管理 .....     | 135 |
| 第一节 收入管理的内容 .....      | 135 |
| 第二节 各项收入的管理 .....      | 136 |
| 第三节 税金和营业外支出的管理 .....  | 141 |
| 第四节 利润的管理 .....        | 142 |
|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       | 147 |
| 第一节 专用基金管理要求 .....     | 147 |
| 第二节 业务发展基金的管理 .....    | 148 |
| 第三节 呆帐准备金的管理 .....     | 150 |
| 第四节 更新改造基金的管理 .....    | 151 |
| 第五节 其他专用基金的管理 .....    | 153 |

|                         |     |
|-------------------------|-----|
| 第八章 财务分析.....           | 157 |
| 第一节 财务分析的概述.....        | 157 |
| 第二节 业务状况分析.....         | 162 |
| 第三节 成本分析.....           | 166 |
| 第四节 损益分析.....           | 168 |
| 第三篇 农村信用社税收管理           |     |
|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 176 |
| 第一节 基本知识.....           | 176 |
|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种的设置.....      | 182 |
| 第二章 农村信用社应缴纳的主要税种.....  | 188 |
| 第一节 营业税.....            | 188 |
|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 198 |
|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8 |
| 第四节 房产税.....            | 211 |
|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          | 214 |
| 第六节 印花税.....            | 217 |
| 第七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24 |
| 第八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        | 228 |
| 第九节 其它税费.....           | 235 |
|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         | 244 |
|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内容和原则..... | 244 |
| 第二节 税务登记和纳税鉴定.....      | 246 |
| 第三节 纳税申报和税款征收.....      | 250 |
| 第四节 减税免税.....           | 254 |
| 第五节 纳税检查.....           | 257 |
| 第六节 违章处理.....           | 261 |
| 第四章 税务行政复议.....         | 264 |

|     |                     |     |
|-----|---------------------|-----|
| 第一节 | 实行税务行政复议制度的必要性····· | 264 |
| 第二节 |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复议·····   | 266 |
| 第三节 | 向什么单位申请复议·····      | 269 |
| 第四节 | 怎样申请复议·····         | 271 |
| 第五节 | 复议申请的审理和执行·····     | 273 |

#### 第四篇:附录一

#### 国家税务局、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2年1月6日 国税发[1992]009号····· 277

####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集体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处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2年11月24日 国税收[1992]260号····· 299

####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财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2年3月23日 农银发[1992]98号····· 303

#### 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实施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试行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2年7月10日 农银发[1992]150号····· 320

####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营责任制》的通知

1992年9月29日 农银发[1992]206号····· 342

#### 中国农业银行、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2年11月23日 农银发[1992]258号····· 352

####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2年12月10日 农银发[1992]277号····· 357

# 第一篇 社会主义金融简述

---

所谓金融意即货币资金的融通。从广义上讲,货币资金的集中,分配、调剂和流通均可称之为金融;从特定含义上讲,金融则指以信用方式对货币资金的集中和分配过程,它包括与货币流通,借贷资金运动和专门从事货币经营机构的信用业务有关的活动。通常人们所讲的金融多为指后者,金融作为一种特殊工具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本书把《社会主义金融简述》作为全书的基础篇,意在熟悉和了解有关金融基本知识和我国社会主义金融基本情况,以利于深入研究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与税收相互间关系及其应用。

##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概念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一般而言,一个国家的金融体系发育如何,健全与否是与本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经济管理体制有着密切的关系。长

期以来,我国由于实行了高度集中计划管理体制,加上生产力水平不高,商品经济不够发达,金融业务量不大,所以,在较长的时间里我国金融体系比较单纯,除了银行机构从事我国的金融业务外,几乎没有其他种类的金融机构发挥作用。所谓金融体系也只能说是银行体系。由此可见研究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还得从研究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入手。

### 一、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产生和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首先是在革命根据地建立了自己的银行,以革命根据地银行为基础,建立中国人民银行。1927年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进入第二次革命战争时期,在全国许多地区的农村革命根据地里,为了保障军队给养、改善人民生活、发展生产、支持革命战争、巩固和扩大革命根据地,相继建立了自己的银行,其中成立最早的革命根据地银行是1928年2月海陆丰苏维埃政府建立的劳动银行。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统计资料介绍,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全国先后有9个根据地建立了银行或信用机构57个,发行纸币、银币、铜币兑换券等217种。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后,蒋家王朝土崩瓦解,解放区不断扩大连续成片。原来各自独立作战的根据地,相互间基本上没有经济往来,货币也是分别发行,但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解放区不断扩大、不断联合,这种分散的银行和各自发行的种类繁多的货币状况,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必须走向统一。1948年冬,特别是辽沈、淮海战役胜利,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由东北入关作战,全国解放和统一的形势已经形成,为适应这一新的形势,当年12月1日在原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以后原华北

银行的总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在当时华北解放区的政治经济中心石家庄市，并在华北地区首先发行了统一的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产生。

其次是全国解放后，没收官僚资本银行，取消外国在华银行的特权，外汇管理权和经营权收归我国。银行、全国解放后，我们面临的是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具有浓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金融业，其中有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开设的银行，有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建立的官僚资本银行，还有在帝国主义银行和官僚资本银行的夹缝中畸形生长的私营银行和信用机构。对这些性质不同的金融组织，我们国家分别采取了没收、限制的区别政策。所谓没收，就是没收了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当政的二十年中，已集中了价值一百万万美元至二百万万美元的巨大财产，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253页），对此，党和国家采取了没收政策。每解放一个城市 and 地区，都迅速接管这些金融机构，全部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资金和财产，旧银行工作人员也吸收充实中国人民银行。所谓限制，即国家针对帝国主义银行在旧中国横行霸道，国家对其取缔了在华的一切特权，要求他们严格遵守国家的法令，服从政府的管理，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并在我国政府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业务活动。外汇管理权归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经营权归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这样，大多数外国在华银行由于被取消特权，无法再为所欲为，业务也逐渐减少或陷于瘫痪，大部分都不愿继续经营申请歇业。

再次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民族资本主义银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将其转为社会主义银行。国家根据民族资本主义

银行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了赎买的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第一步是由政府和人民银行对私营金融业的业务严格管理,积极引导,人民政府颁布了银钱业管理办法,限制私营金融业的业务范围,实行了缴存准备金制度,规定了存贷比例,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制止资本主义金融的投机活动,对严重违法乱纪者,则坚决打击、取缔。第二步是组织联合经营并逐步走向公私合营。1951年起按地区(城市)成立联合经营管理委员会,实行统一管理,推进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三步则是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于1952年12月1日在上海成立了全国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全国所有的资本主义金融单位组成一个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经营指定的业务,从而完成对民族资本主义银行的社会主义改造。

经过上述三个阶段的工作,可以说我国的社会主义银行已建立并占领了全国金融货币市场,为金融体系的完善和发展,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发挥金融体系的职能作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我国金融体系的发展和特点

我国金融体系的发展大体上可以分为这几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单一银行体系,时间跨度为从1956年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全国基本上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包揽一切银行业务。实行这种单一的国家银行体制,究其原因既有学原苏联的因素,也有当时的经济情况的原因。应当说,这种体制的存在有其合理性,基本上符合计划经济的要求,与我国过去的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以及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都基本上相适应。但这种体制,在经济形势改变后,就

显示其弊端,主要是片面强调整了集中统一,把整个银行体系统得过死,无法真正发挥银行经济杠杆的作用。

第二个阶段为中国人民银行与各家专业银行并存的新的银行体系,时间跨度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1982年。这一期间,党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我国商品经济得到迅猛发展,为金融的发展提供了契机,给金融业的多功能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种形势下,单一的银行体制不能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对金融的不同要求。为此国家在1979年初对单一的银行体制进行了改革,建立(或恢复建立)了一些专业银行。如1979年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独立分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也从财政部划分出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于1980年恢复了国内保险业务,从而初步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与各家专业银行并存的新格局。这种多种银行并存的新的银行体制,基本能适应社会分工和生产专业化的要求。其特点是专业分工比较明确,在搞活金融,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但其弊端是难以搞好全国金融宏观控制,容易影响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健康发展。

第三个阶段系从1983年开始的、目前仍在不断完善的、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形式、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198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变成独立的中央银行,主要从事金融管理。原来兼办的工商信贷业务由随后成立的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各专业银行均为国务院的直属总局级机构,业务接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与管理,1985年又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业务纳入人民银行的综合信贷计划之中,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与此同时,我们应当看到,随着经济发展和资金融通的扩大,我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得到发展,这也是我国的金融体系在

不断完善的表现之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1958年起停止了国内保险业务，国外业务量也很小，在1980年后恢复国内业务的基础上，又于1982年从中国人民银行独立分出，此后国内外业务得到迅猛发展，分支机构，代办机构遍布全国城乡。农村信用社恢复了“三性”与农业银行彻底分开，实行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农村金融阵地里，与农业银行在一起共同为农村经济发展作贡献，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城市信用社和农村合作基金会也相继涌现，给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增添了新的细胞。与此同时，投资公司、金融公司、租赁公司也先后出现。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具有股份制性质的交通银行以及中信实业银行的涌现给金融业这个大家庭带来了新的活力和生机。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金融市场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单一的银行信用已经或正在变成多种信用形式共同发挥作用；单纯依靠国家筹集和分配资金已经向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筹集、融通和分配资金方向发展。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银行信用为主、多种信用形式并存，多种金融工具、多渠道融通资金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

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基本特点是统一领导下的专业分工。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对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业务上统一领导；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实行系统内自上而下的垂直领导；不管任何金融机构均实行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现阶段，我国这种金融体系与以前各种类型的银行体系比较，优势和长处是十分明显的。其一，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不办理业务，集中管理全国的货币供应和信贷，有利于国家宏观控制；其二，改变了过去把货币发行与信贷捆在一起、信贷收支不平衡就发票子的状况；其三，能适应社会的基本分工，相互协作促进经济的发展，可以说是基本上

适应了生产力发展水平。我们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和生产专业化水平的提高,在中央银行体制下,还会建立更多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所有制方面也会更加灵活多样,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也随之日臻完善。

##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金融体系

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任何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都有一个规模庞大、分工精细的金融体系。金融体系与总体经济的关系是互为因果的。一个完善而有效率的金融体系是经济迅速增长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一个朝气蓬勃的经济也必然会刺激金融体系的扩展。

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就总体而言,在世界上不在前列,但其发展速度却是令人刮目相看的。因此现阶段的金融体系还是比较完善的。反映在金融机构上表现为种类很多,在性质上表现为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机构,在经营上表现为分工协作的多种经营方式。本节主要介绍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大家庭成员的一些基本情况。

### 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自1948年12月1日成立以来,一直作为我国的国家银行,在过去较长时期内既行使金融行政管理和货币发行的职能,又从事信贷、储蓄、结算、外汇等业务经营活动。直至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作出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明确指出:“为了充分发挥银行的杠杆作用,集中社会资金,支持经济建设,改变目前管理多头,资金使用分散的状况,必须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为此,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不再兼

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以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平衡,更好地为宏观决策服务。”同时还规定:“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办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代表国家管理金融,制定和执行金融政策的中央银行,她不以盈利为目的,不与其他银行争利,不经营普通银行的业务,不与其他银行争业务。而是以政府(国库)和专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为经营对象,处于超然地位,不偏向哪一家银行。《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贷款业务。但是由于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是银行的银行。所以她还要办理以金融机构和政府为对象的有关银行业务。如:对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存贷款业务、清算业务、发行业务,对政府的代理国库业务,对市场发行和买卖有价证券业务等。正因为中国人民银行经营业务,有业务收入,所以也要实行经济核算。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政府的组成部分,其性质是国家机关,但又经营业务,这是由中央银行的特殊性质所决定的。

中国人民银行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国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持货币稳定。控制和调节经济,调节社会总需求是我国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根据《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是:①研究拟定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②研究拟定金融法规草案;③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④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⑤管理存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⑥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⑦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